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有關建立VIE安排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 VIE安排項下的架構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拉近動力與登記擁有人及溫州眾博就建立VIE安排訂立架構協議。透過VIE安排，拉近動力將可對溫州眾博的業務營運擁有實際控制權並享有溫州眾博的整體經濟權益及利益。於建立VIE安排後，溫州眾博的財務業績將合併納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且溫州眾博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翟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溫州眾博的控股股東，因此，翟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獨家購買權合同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訂立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翟女士於溫州眾博的股權，翟女士已就批准建立VIE安排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翟女士除外)已批准VIE安排，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架構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VIE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有關獨家購買權合同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a)條，獨家購買權合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0條申請，且聯交所已准許豁免遵守(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0條就各架構協議設置固定期限；及(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1條為架構協議項下溫州眾博須支付拉近動力的服務費設立年度上限。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拉近動力與登記擁有人及溫州眾博就建立VIE安排訂立架構協議。透過VIE安排，拉近動力將可對溫州眾博的業務營運擁有實際控制權並享有溫州眾博的整體經濟權益及利益。於建立VIE安排後，溫州眾博的財務業績將合併納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且溫州眾博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架構協議

架構協議包括(1)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2)獨家購買權合同；(3)股權質押協議；(4)授權委託書；及(5)配偶同意函。

架構協議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1.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a) 拉近動力；及  
                              (b) 溫州眾博

期限： 於簽署後生效，為期十年及自動延長十年。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將持續自動續期直至由拉近動力予以終止。溫州眾博將無條件接納有關續期。

拉近動力可隨時向溫州眾博發出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而溫州眾博無權終止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除非拉近動力對溫州眾博存在欺詐或重大過失行為。

服務： 溫州眾博將委聘拉近動力提供銷售市場研究及諮詢服務；中短期市場開發及規劃服務；管理服務；行政管理、內部監控及資產管理諮詢服務；網站建設、維護及安全服務；軟硬件研發；技術開發、諮詢、轉讓及推廣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品牌服務；銷售代理服務；為營運、生產及銷售租賃場所；客戶數據庫開發、分析及維護諮詢；軟件及相關技術支援；技術研究及推廣管理；購買營運所需的設備；完成項目；新技術研發；及訂約方不時協定的其他服務。

獨家性： 拉近動力獲委任為溫州眾博的獨家服務供應商。溫州眾博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任何其他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及／或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類似的服務協議。

費用： 溫州眾博須根據拉近動力向溫州眾博開出的賬單按季向拉近動力支付服務費。所應付的服務費須等同於溫州眾博的所有除稅前利潤。倘溫州眾博於相關期間產生虧損淨額，將無須向拉近動力支付任何服務費。

拉近動力將有權根據其所提供服務的數量及內容隨時調整服務費標準。

知識產權： 拉近動力對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產生的所有權利、權益及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專利、專利申請、軟件、登記權、技術秘密、商業機密以及其他)擁有獨家專有權利。

## 2. 獨家購買權合同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a) 拉近動力；  
(b) 溫州眾博；及  
(c) 各登記擁有人，即翟女士及陳先生

期限： 於簽署後生效，為期十年及自動延長十年。獨家購買權合同將持續自動續期直至由拉近動力予以終止。溫州眾博及登記擁有人將無權拒絕有關續期或終止獨家購買權合同。

代價： 授出獨家購買權的代價將為人民幣12,000,000元，將由拉近動力於獨家購買權合同日期起90日內支付予登記擁有人。

代價乃由拉近動力與登記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i)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對溫州眾博進行評估所得價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9百萬元；(ii)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及國內娛樂業造成重創，因而代價較估值有所折讓；及(iii)下文「交易產生的商業效益」一節所述的商業效益。

上述評估價值乃就溫州眾博整體及就溫州眾博所持許可證分別採納資產法及市場法釐定，當中參考可資比較交易的交易價格。可資比較交易的選擇標準載列如下：

- (i) 架構協議建議日期前2年內完成的交易；及
- (ii) 涉及收購許可證或主要資產為許可證的實體的交易。

估值師選出兩家可資比較公司對許可證進行估值，即北京賽鴿天地及深圳市大贏家網絡有限公司，兩家可資比較公司於各自的交易完成日期均無任何業務運營或錄得負債淨額。此外，兩家可資比較公司所持的許可證與溫州眾博所持的相同，同時處於與溫州眾博類似的財務狀況。儘管如此，估值師不認為營運規模是在單獨計量許可證價值時的重要篩選標準。

估值師乃根據公開可得資料盡最大努力尋找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並確認有關搜尋實屬詳盡。

股權及資產購買權：登記擁有人不可撤回地授予拉近動力獨家購買權，以隨時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購買或提名任何人士／實體購買登記擁有人於溫州眾博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溫州眾博不可撤回地授予拉近動力獨家購買權，以隨時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購買或提名任何人士／實體購買溫州眾博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知識產權購買權：拉近動力將有獨家權利要求登記擁有人(登記擁有人不得拒絕有關要求)向拉近動力轉讓與登記擁有人所擁有溫州眾博業務有關的知識產權。

承諾：

温州眾博承諾：

- (a) 未經拉近動力的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對其公司章程進行補充、修訂或修改；其不得增加或削減其註冊資本；其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其註冊資本架構；
- (b) 其應審慎維持其財務及營運標準及慣例；
- (c) 未經拉近動力的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對其任何業務、資產、收益及權利進行出售、轉讓、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
- (d) 未經拉近動力的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引致、繼承、承擔、擔保或允許任何債務；
- (e) 其應開展業務以保持其資產價值，並應避免可能對其經營及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 (f) 未經拉近動力的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訂立任何重大協議，惟於正常業務範圍內且所涉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協議除外；
- (g) 未經拉近動力的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擔保、貸款或信貸；
- (h) 應拉近動力的要求，其應向拉近動力提供其運營及財務資料；
- (i) 其應按與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相同的保險金額及類型，就其資產及業務以拉近動力可接受的承包人投購及維持保險；
- (j) 未經拉近動力的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合併、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

- (k) 其應立即通知拉近動力其發生或可能發生與其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的任何糾紛、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l) 其應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以維護拉近動力對其所有資產的擁有權；
- (m) 未經拉近動力的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分派任何股息、股權配額或資產；及
- (n) 除非拉近動力作出有關指示，否則其不得任命任何人士為其董事、執行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登記擁有人承諾：

- (a) 未經拉近動力的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及應促使溫州眾博不得批准對溫州眾博股權權利進行出售、轉讓、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
- (b) 未經拉近動力的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及應促使溫州眾博不得批准溫州眾博向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合併、收購或投資；
- (c) 彼等應立即通知拉近動力彼等發生或可能發生與彼等於溫州眾博的股權有關的任何糾紛、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d) 彼等應促使溫州眾博批准轉讓溫州眾博的股權及資產予拉近動力；



- (e) 彼等應就彼等於溫州眾博的股權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f) 彼等應按拉近動力的指示，委任或促使委任溫州眾博的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g) 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溫州眾博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h) 未經拉近動力的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不得從事可能有損溫州眾博聲譽的業務，亦不得訂立任何或會與溫州眾博產生利益衝突的協議；
- (i) 倘彼等身故、破產或離婚，則獨家購買權合同的效力將不受影響；
- (j) 獨家購買權合同應凌駕於任何遺囑、離婚協議或債務清償安排；
- (k) 應拉近動力的要求，彼等應無條件轉讓彼等於溫州眾博的股權及資產予拉近動力；
- (l) 彼等應無條件自溫州眾博收取任何股息、溢利及／或任何資產後3個工作日內將有關股息、溢利及／或資產轉讓予拉近動力；
- (m) 彼等應嚴格遵守獨家購買權合同及登記擁有人、溫州眾博及／或拉近動力簽立的任何其他協議並履行該等協議項下義務，同時彼等不可進行或對該等協議之合法性或執行性構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及



- (n) 彼等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溫州眾博履行其於獨家購買權合同項下之義務。

溫州眾博及登記擁有人共同承諾：

- (a) 應拉近動力收購溫州眾博股權或資產的要求，彼等應立即召開溫州眾博股東大會及批准轉讓溫州眾博股權或資產予拉近動力的有關決議案；及
- (b) 未經拉近動力的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將溫州眾博解散或清盤。

### 3. 股權質押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a) 拉近動力(作為質權人)；

(b) 溫州眾博；及

(c) 各登記擁有人，即翟女士及陳先生(作為出質人)

期限：質押於獲有關行政管理機關正式登記後生效，且於溫州眾博及登記擁有人解除彼等於(1)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2)獨家購買權合同；(3)股權質押協議；及(4)授權委託書項下的所有義務前仍具約束力。

質押：各登記擁有人將溫州眾博的所有股權質押予拉近動力，以保證溫州眾博及登記擁有人根據(1)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2)獨家購買權合同；(3)股權質押協議；及(4)授權委託書妥善履約。

於質押期間，所有股息(如已分派)應無條件歸拉近動力享有。

#### 4. 授權委託書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a) 各登記擁有人，即翟女士及陳先生；及  
(b) 拉近動力
- 期限： 授權於簽訂後生效並直至各登記擁有人不再擔任溫州眾博股東止維持有效。
- 授權： 各登記擁有人不可撤回地授權拉近動力及其繼承人作為其於溫州眾博的代理人以行使其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a) 出席溫州眾博的股東會議；
  - (b) 於溫州眾博的股東會議上行使投票權；
  - (c) 簽署溫州眾博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及決議案；
  - (d) 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備案登記；
  - (e) 委任溫州眾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f) 就任何收購或買賣登記擁有人於溫州眾博的股份，或溫州眾博的任何清盤或解散作出決定；
  - (g) 決定溢利分配；
  - (h) 收取溫州眾博股權產生的所有花紅、分派或股息；及
  - (i) 中國法律、法規、及／或溫州眾博公司章程授予登記擁有人(作為溫州眾博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拉近動力作為實體而非個人，委任拉近動力作為登記擁有人的代理人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 5. 配偶同意函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林女士

期限：同意於簽訂後生效並將持續有效。

同意：林女士不可撤回地同意由陳先生擁有並登記於其名下的溫州眾博股權須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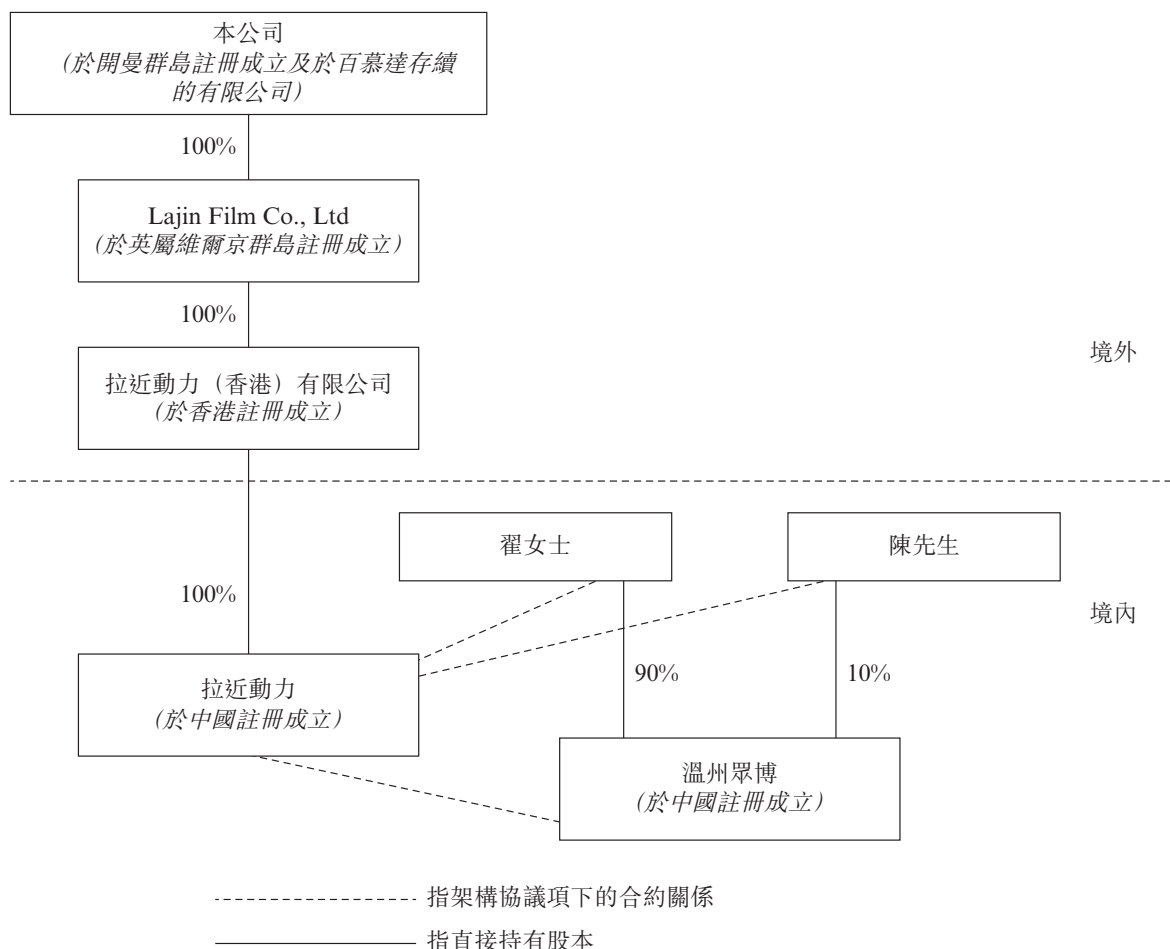
林女士承諾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干預或阻礙陳先生履行其於獨家購買權合同、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的義務。林女士承諾不會假設或宣稱由陳先生擁有並登記於其名下的溫州眾博股權構成彼等婚姻財產的一部分。

林女士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陳先生於溫州眾博股權的任何權利或應得權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翟女士並無任何配偶。倘翟女士於架構協議期間確立任何配偶關係，則將安排其配偶適時簽署配偶同意函。

## VIE安排結構圖

VIE安排結構圖載列如下：



## 有關拉近動力及溫州眾博的資料

### 拉近動力

拉近動力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透過拉近動力(香港)有限公司及Lajin Film Co., Ltd，拉近動力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拉近動力主要從事動漫產品設計及技術開發業務。

### 溫州眾博

溫州眾博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溫州眾博由登記擁有人(即翟女士及陳先生)全資擁有。溫州眾博經營範圍包括從事製作廣播電視節目及互聯網技術服務等業務。溫州眾博持有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批授的許可證，獲准於中國進行持牌業務及預期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若干持牌業務領

域。溫州眾博所持許可證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止，並有待重續。溫州眾博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元，已全數繳足。

翟女士及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自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購買溫州眾博的90%及10%股權。代價總額等同於溫州眾博的註冊資本。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陳先生為翟女士相識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彼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

溫州眾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除稅後虧損淨額	<u>(700)</u>	<u>(995)</u>
總資產	<b>635</b>	425
— 無形資產	<b>539</b>	353
— 可收回稅項	<b>8</b>	8
— 現金	<u><b>88</b></u>	<u>64</u>
總負債	<b>3,564</b>	2,654
— 其他應付款項	<u><b>3,564</b></u>	<u>2,654</u>

許可證新納入第二類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中第五項項下如電影及電視劇類視聽節目的匯集及播出服務(「**新增服務**」)前，溫州眾博僅獲准於網上播放動畫片。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許可範圍擴大後，溫州眾博獲准將電影及電視劇納入上述第五項，而另一項新業務(即第六項，包括文藝、娛樂、科技、財經、體育、教育及其他專業類視聽節目的匯集及播出服務)亦獲得許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溫州眾博分別擁有88部及79部獲授權的動畫片，於網上無償播出該等動畫片，蓋因經選在溫州眾博網站上播出的動畫片主要為符合許可證規定，動畫片收購成本至關重要。因此，當觀眾可於中國透過諸多付費或免費頻道觀看動畫片時，溫州眾博動畫片的質素及獨特性就該等產品收費而言不具備足夠的競爭力，故僅對動漫產品收費在商業上不可行。然而，溫州眾博於上述兩個年度仍進行業務營運（只是並無金錢報酬）以履行溫州眾博許可證的監管規定，從而維持許可證不受影響。

因此，溫州眾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收入。除稅後虧損淨額乃因行政成本產生，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為約人民幣995,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

溫州眾博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維持穩定水平，當中主要資產為溫州眾博網站播放動畫電影、電影及綜藝節目的許可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負債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654,000元及人民幣3,564,000元，其中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溫州眾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於相關期間維持許可證及就日常經營產生的行政成本。

## **使用VIE安排的背景及理由**

### **溫州眾博業務相關法律及法規**

溫州眾博持有許可證獲准進行持牌業務，即第二類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中的第五項：電影、電視劇、動畫片類視聽節目的匯集及播出服務；第六項：文藝、娛樂、科技、財經、體育、教育及其他專業類視聽節目的匯集及播出服務。除上述持牌業務以外，溫州眾博亦可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及向互聯網用戶提供信息即時交互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

網絡視聽節目服務業務屬於負面清單第21條的範疇，內容有關網絡視聽節目服務。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屬於禁止外商直接投資的產業。

電影、電視劇、動畫片類視聽節目的匯集及播出服務業務屬於負面清單第21條及負面清單第37條的範疇，內容有關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網絡出版服務及投資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網絡出版服務或投資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屬於禁止外商直接投資的產業。

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屬於負面清單第21條的範疇，內容有關互聯網公眾發佈信息服務。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負面清單第20條的規定，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

綜上所述，中國不允許外國投資者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於中國從事持牌業務的公司。

### **採用VIE安排的理由**

透過採用VIE安排，使本集團對溫州眾博(於中國從事及將從事持牌業務)的業務營運擁有實際控制權並享有溫州眾博的整體經濟權益及利益，且持牌業務可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然而，由於上述中國法律下的外商投資限制，如不先採用VIE安排，本集團無法從事持牌業務。

倘本公司決定進行持牌業務，董事會認為，收購溫州眾博的實際控制權而非成立自身的附屬公司收購許可證乃最為可行及合理的商業方式，原因在於(i)許可證乃溫州眾博名下獨家擁有，不得自由或依法轉讓予另一中國公司；及(ii)就業務註冊的域名及設立的平台載列於許可證並歸溫州眾博所有。

於建立VIE安排後，拉近動力不會成為溫州眾博的登記擁有人，但在即使缺乏登記股權所有權的情況下仍將透過架構協議控制、經營及享有溫州眾博所經營現有及潛在業務的經濟利益。

本公司已與其核數師討論後確認，於訂立VIE安排後，溫州眾博的財務業績將根據現行會計原則合併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交易產生的商業效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藝人管理服務及電影、電視節目及互聯網內容投資業務。有見中國視頻串流媒體網站及網絡電影發展迅速，本集團持續物色有關商機。然而，如上文「使用VIE安排的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述，由於中國法律設有對外商投資的限制，本集團無資格申請許可證，或直接或間接地收購任何公司股權以於中國從事持牌業務。

溫州眾博為一家持有許可證獲准於中國進行持牌業務的公司。受益於許可證的新增服務，溫州眾博將盡量發揮潛力及開拓不同商機。最簡便之法是與國外商業夥伴合作於中國建立另一串流平台，由合作夥伴提供播放內容並由溫州眾博取得規定的法定資格。然而，憑藉現有的基礎設施，溫州眾博無法獨自達致有關業務規模及提供有關資源。由於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至今僅發行588張許可證且本公司已獲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工作人員確認，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不再發行新許可證，溫州眾博許可證的新增服務無疑帶來巨大潛力。儘管董事會明白理論上許可證本身並無相關內在價值，董事會仍認為VIE安排對本集團可能將會產生如上所述巨大的商業利益，而有關價值僅於時機成熟時方可實現及最大化。本集團將根據現行行業環境不時評估有關所採納業務模式的決定。

考慮到溫州眾博當前業務相對極少，本集團管理層可將溫州眾博合併並直接實施管治。倘於本集團收購後溫州眾博業務可能變得更加繁複，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管理層仍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以支援溫州眾博新業務，且於必要情況下可引入額外專業人士。

因此，董事認為，VIE安排對本集團擴大業務範圍有利，從而可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 架構協議符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1)架構協議符合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述負面清單)，並對各方有效；及(2)架構協議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亦不會根據中國法律成為無效。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VIE安排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實屬有效。

## 架構協議的爭議解決、繼承及清盤

### 爭議解決條文

架構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並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各方之間因架構協議導致的任何爭議應首先通過協商解決。倘爭議無法於三十日內解決，任何一方可將有關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其仲裁規則解決。仲裁將於中國北京市進行，且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定論並具約束力。各方可於仲裁裁決授出時向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如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本公司或溫州眾博主要資產所在地區的法院，申請執行相關裁決。

### 繼承

架構協議所載條文亦對登記擁有人的繼承人具有法律約束力。登記擁有人亦承諾，作為架構協議的訂約方，架構協議項下法律約束力將優先於架構協議簽立後訂立的任何遺囑、離異協議或償債協議。

除已簽署配偶同意函的林女士外，架構協議並無指明登記擁有人的其他繼承人身份。根據中國的繼承法，登記擁有人的第一順序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及父母；第二順序繼承人為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繼承開始後，由第一順序繼承人繼承，第二順序繼承人不得繼承。沒有第一順序繼承人繼承的，將由第二順序繼承人繼承。

與一般常規一致，VIE安排僅獲得配偶同意，鑒於其他繼承人提出申索的機會被視為微乎其微，試圖獲得其他繼承人同意的工作量將會不合情理。

### **登記擁有人身故或離異**

授權委託書載有適當條文保障於登記擁有人身故或離異時本集團的利益，即登記擁有人不可撤回地授權拉近動力行使一切權利，此不可撤回的授權於登記擁有人持有溫州眾博股份期間存續及有效。

由於登記擁有人已授權拉近動力行使溫州眾博的一切權利，故即使登記擁有人喪失行為能力，鑒於授權不可撤回及一直有效，本集團的權益將不會受到影響。

同時，登記擁有人作為溫州眾博股東的身份不會因其身體狀況(例如喪失行為能力)而受到影響。即使登記擁有人喪失行為能力，其監護人在法律上亦不得撤銷架構協議，且無權處置登記擁有人的財產。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倘若登記擁有人喪失行為能力，本集團的權益將不會受到影響。

###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當拉近動力批准溫州眾博清盤，溫州眾博須以中國法律所允許最低代價將所有資產及所得款項轉讓予拉近動力。

### **解除VIE安排**

本公司將於中國法律允許在沒有VIE安排之情況下經營持牌業務後盡快解除VIE安排，且本公司或會於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收購登記擁有人所持溫州眾博股權及／或溫州眾博有關持牌業務的資產。

倘拉近動力行使獨家購買權合同項下權利收購登記擁有人所持溫州眾博股權及／或溫州眾博資產，登記擁有人及溫州眾博須向拉近動力退回彼等收取之任何代價。

## 與VIE安排有關的風險因素

拉近動力不會直接擁有溫州眾博的任何股權，而將透過架構協議對溫州眾博的業務營運擁有實際控制權並享有溫州眾博的整體經濟權益及利益。採用VIE安排涉及若干風險，包括：

**概不保證架構協議會符合中國監管規定日後變動，而中國政府可能釐定架構協議並不符合適用法規。**

儘管當前並無跡象顯示架構協議將遭任何中國監管機關干預或反對，惟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對有關法規的詮釋可能有不同意見及不同意架構協議符合中國現行法律或日後可能採納的法律，因而有關機關或會拒絕承認架構協議的有效性、效力及可執行性。

《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定義外商投資為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以下簡稱「外國投資者」)於中國不論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當中包括以下情況：(1)外國投資者於中國不論獨自或與其他投資者設立外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國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不論獨立或與其他投資者投資於中國新項目；及(4)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投資形式。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現行《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將「控制中國國內企業或透過協議或信託安排持有中國國內企業權益」納入外商投資範圍。儘管架構協議並無被明確納入外商投資範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外商投資法》的全面控制條款「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投資形式」日後可就架構協議提供法律依據及監管常規。鑒於其他在中國大陸地區以外的上市公司亦採納類似的合約協議，倘監管機構日後實施任何法規以規管VIE安排，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至少將會有合理過渡期，讓受影響公司可作出糾正。拉近動力及溫州眾博將根據日後新規定調整VIE安排以避免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帶來任何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外商投資法》刪除草案版本內有關受中國投資者控制的外國投資者可申請被視作中國投資者論的建議法規。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法規的刪除將導致相關外國投資者無法根據《外商投資法》以其投資的實際控制人為中國投資者為由，主張其投資不適用禁止外商投資的限制。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商投資法》有否任何變動，及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不時進行討論以評估《外商投資法》進一步變動對架構協議及本公司業務營運產生的任何潛在影響。

如對架構協議以及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將及時公佈《外商投資法》的任何更新資料或進一步變動。

倘中國監管機關拒絕承認架構協議的有效性、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本集團將會喪失對溫州眾博的控制權，從而無法妥當保障及控制溫州眾博的資產，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可能須承擔因經營溫州眾博而產生的經濟風險**

作為溫州眾博的主要受益人，本集團將承擔可能因其業務經營困難而引致的經濟風險。儘管本集團並無責任向溫州眾博提供財務支持，本集團或會於溫州眾博陷入財務困難時提供財務支持。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VIE安排在提供對溫州眾博控制權方面的效用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

VIE安排在為本集團提供溫州眾博的控制權及享有其經濟利益的權利方面的效用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根據VIE安排，本集團將須依賴架構協議項下的合約權利經營溫州眾博的業務，而非作為股東直接行使其權利，於管理層面對溫州眾博的董事會變動作出影響。



## 登記擁有人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

根據VIE安排項下的授權委託書，登記擁有人須不可撤回地委任拉近動力(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後繼機構作為其於溫州眾博的代理人，以行使於溫州眾博的投票權。此外，翟女士既為登記擁有人之一，亦為執行董事，故本集團與登記擁有人之間或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理論上，鑒於翟女士的重疊身份，無法保證有關潛在衝突何時可完全消除。

然而，拉近動力的決策由董事(包括翟女士)及本公司兩名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控制，上述人士至少大多數應被認為可代表本公司權益且翟女士將就所有有關溫州眾博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故拉近動力的決策實際上取決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倘有任何可能危害本集團及其股東利益的重大利益衝突，本集團可透過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以尋求獨立意見而從內部解決相關問題，訴諸外部機構解決糾紛，或最終行使架構協議項下購股權以移除登記擁有人並委任其他中國籍人士作為溫州眾博的登記擁有人。該等措施可保障投資者對VIE安排的信心。

## 收購溫州眾博股權的限制及成本

當拉近動力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行使其權利收購全部或部分溫州眾博股份時，有關收購僅可於適用中國法律准許的情況下進行，並將須取得及完成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必要批准及相關程序。收購及轉讓溫州眾博股份的所有權可能涉及金額龐大的其他成本(如有)且需時較長，故或會對拉近動力及／或溫州眾博的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及無法識別任何保險產品以涵蓋VIE安排相關風險。本集團或需承擔VIE安排產生的任何虧損，譬如執行架構協議而產生的成本、開支或費用。有關虧損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架構協議或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並可能徵收額外稅項

倘中國稅務機關裁定架構協議項下安排並非經公平磋商訂立，本集團或會面臨不利稅務後果。倘中國稅務機關裁定該等協議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

的調整拉近動力及／或溫州眾博的收入與開支，此舉可導致拉近動力及／或溫州眾博承擔更高之稅務負債。

倘溫州眾博或拉近動力之稅務負債大幅增加或倘彼等須就逾期繳稅支付利息及其他罰款，拉近動力之經營及財務業績則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 **本集團將實施的內控措施**

鑒於VIE安排之性質及以期加強對溫州眾博資產的有效管控及保障其資產，架構協議訂明，未經拉近動力事先書面同意，登記擁有人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手段處置彼等於溫州眾博的任何權益，或被允許就該等權益設置任何負擔。此外，拉近動力有權不時要求查閱溫州眾博的財務資料以確定其除稅前綜合利潤。

此外，除遵守「架構協議」一節所述條款外，為實現優良企業管治，本集團將於完成採納VIE安排後採納下列條件：

- (i) 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將溫州眾博的公司印鑑、印章及註冊成立文件存置於本集團辦事處；
- (ii) 本集團參與制定溫州眾博的公司策略、業務計劃及預算；
- (iii) 溫州眾博高級管理層的委任條款須經本集團審閱；
- (iv) 本集團參與評估溫州眾博的重大財務事宜；及
- (v) 翟女士將就所有有關溫州眾博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對於架構協議的看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

- (i) 架構協議使本集團對溫州眾博的業務營運擁有實際控制權並享有溫州眾博的整體經濟權益及利益；
- (ii)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架構協議具執行性；



- (iii) 估值中所採納的假設及方法屬公平合理，所採納市場法及資產法乃評估持有具市場流動性價值資產的公司價值時的公認方法，並可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或類似交易對標。該方法符合市場慣例，而可資比較交易的選擇標準屬全面及具代表性，可提供真實公允估值。可資比較公司已涵括涉及溫州眾博同時持有的有關許可證的所有最近期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兩個年度)，故篩選結果(即經選定的可資比較公司)雖然規模較小，但就估值而言仍能充分作為代表；
- (iv) 鑒於溫州眾博於二零一零年已首次獲授許可證，其後順利重續許可證三次(僅須完成簡單的文書工作)，預期只要溫州眾博的業務持續運營，再次重續許可證不會存在任何問題或不會縮減獲准業務範圍；
- (v) 新增服務可使溫州眾博提高競爭力，並藉提供更多、更好的選擇利用許可證帶來收入及轉為盈利業務模式；及
- (vi) 架構協議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翟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溫州眾博的控股股東，因此，翟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獨家購買權合同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訂立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翟女士於溫州眾博的股權，翟女士已就批准建立VIE安排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翟女士除外)已批准VIE安排，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架構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VIE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0條申請，且聯交所已准許豁免遵守(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0條就各架構協議設置固定期限，及(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1條為架構協議項下溫州眾博須支付拉近動力的服務費設立年度上限。

由於有關獨家購買權合同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a)條，獨家購買權合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申請豁免

董事會認為，各架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50條項下設立固定期限或限制期限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及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51條項下設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則屬過度繁重及不切實際，並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0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准許豁免遵守(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0條就各架構協議設置固定期限，及(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1條為架構協議項下溫州眾博須支付拉近動力的服務費設立年度上限，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1.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除適用法律法規項下規定或因此導致的任何強制變動外，只要架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在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對架構協議的條款作出更改，及若本公司擬對架構協議作出重大更改，其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規定。
2.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變動：除適用法律法規項下規定或因此導致的任何強制變動及下文第5項條件（「重續及重新制定架構協議」）所披露者將須經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批准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架構協議作出變動。任何變動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變動，否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將無須再作出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然而，就架構協議作定期申報的規定（如下文第4項條件（「持續申報及批准」）所載）將繼續適用。

3.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架構協議將繼續令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收取來自溫州眾博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有權(倘及當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以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溫州眾博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ii)由本集團保有溫州眾博所產生淨利潤的業務結構；及(iii)本集團對溫州眾博管理和營運的絕對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的實質控制權。
4. **持續申報及批准**：本集團將持續披露下列有關VIE安排的詳情：
  - (a) 遵照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和賬目中披露各財政期間內執行中的架構協議；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架構協議，並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和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架構協議相關條文訂立，且有關交易已進行，因此溫州眾博產生的利潤由本集團保有；(ii)溫州眾博並未向登記擁有人派發其後未有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溫州眾博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下文第5項條件(「重續及重新制定架構協議」)訂立、重續或重新制定的任何新合同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c)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架構協議進行的交易開展審核程序，並將於本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董事發出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該等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根據相關架構協議訂立，以及溫州眾博並未向登記擁有人派發其後未有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d) 就GEM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溫州眾博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架構協議進行者除外）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及
- (e) 溫州眾博將承諾，於架構協議項下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的期間內，溫州眾博將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提供其相關記錄，以便核數師根據架構協議審核關連交易。
5. **重續與重新制定架構協議**：鑒於架構協議就本集團旗下本公司擁有直接持股的成員公司與溫州眾博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的框架，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且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可能按照與架構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重新制定該框架，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有意成立且從事業務與本集團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重新制定架構協議時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批准規限。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授權委託書」 指 翟女士、陳先生及拉近動力各自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質押協議」	指 翟女士、陳先生、拉近動力及溫州眾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指 拉近動力及溫州眾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獨家購買權合同」	指 翟女士、陳先生、拉近動力及溫州眾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合同；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ajin Film Co., Ltd」	指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拉近動力」	指 北京拉近動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拉近動力(香港)有限公司」	指 拉近動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許可證」	指 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持牌業務」	指 第二類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中的第五項：電影、電視劇、動畫片類視聽節目的匯集、播出服務；第六項：文藝、娛樂、科技、財經、體育、教育等專業類視聽節目的匯集、播出服務；
「陳先生」	指 陳新林先生，為溫州眾博的股東；
「林女士」	指 林惠嬋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
「翟女士」	指 翟姍姍女士，執行董事及溫州眾博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負面清單」	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一九年版)；
「登記擁有人」	指 翟女士及陳先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配偶同意函」	指 林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配偶同意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架構協議」	指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合同、股權質押協議、授權委託書及配偶同意函的統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附屬公司」涵義的任何實體；
「VIE安排」	指 透過訂立架構協議建立的可變權益實體(VIE)安排，使本集團對溫州眾博的業務營運擁有實際控制權並享有溫州眾博的整體經濟權益及利益；

「溫州眾博」 指 溫州市眾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乃由翟女士及陳先生分別合法擁有90%及10%權益；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偉信**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翟姍姍女士及伍立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及周亞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林長盛先生及王炬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ajin/index.htm。

\* 僅供識別